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

CV2-24-0027-CPE-A

號 第二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施養城(SI IEONG SENG)，男性，成年，地址位於澳門黑沙環中街1161號海天居第四座44樓B。

被執行人：陳鄭宇(CHEN ZHENGYU)，男性，成年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5樓M，現不知去向。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上指被執行人陳鄭宇(CHEN ZHENGYU)，有關本卷宗的起訴狀的所有內容，此外，根據法官於2025年10月9日作出的批示，命令被執行人交付位於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238-284號、科英布拉街397-503 號、飛南第街4-112號及宋玉生廣場235-287號的5樓“M”之“M5”獨立單位（物業標示編號 22401，財政局的房地產紀錄編號為073075，業權取得登錄編號為286869G）作辦公室用途的分層獨立單位。

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天內，就本案提出異議或對本法庭於2025年11月6日已進行的司法交付提出反對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820條的規定)，在同一期間內，被執行人可聯絡請求執行人或其訴訟代理人，商議處理於上述司法交付期間放置在單位內的物品。如不作為，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。

起訴狀的複本現存於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9月11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梁鎂堦

特級書記員

蘇偉鴻